

## 教育「法」力 校園法律素養精進



教育部賴羿帆科長進行授課（顏淑娟攝）

【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顏淑娟】

法律是保護自身權益與促進社會順利運作的重要關鍵，身為校長又有哪些一定要具備的法律知能呢？教育人力發展中心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舉辦的「第 9078 期中小校長在職專業培訓」，主題為「校園法律素養」，邀請實務現場的專家們，從法律視角，探討校園中常見的法律問題。

活動開場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科長賴羿帆，從「教師法修法」之主責機關角度切入，透析「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」與「強化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」等最新修正重點，完整說明修法理由與目的。接著，臺北市實踐國小校長林松金以「學校如何面對不適任教師問題」為主軸，透過各種案例的分析，讓學員了解各種處理程序的應為與重要性。

第二天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制專員李宗翰主講「這樣做錯了？常見容易觸法的校園法律」及「校園中管與教的界線——淺談法律與教育之間的關係」2 門課程，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講解校園涉訟案件，內容豐富且具實用性。最後一天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

院法官羅培毓分享「校園來給力——高風險家庭與兒少保護」，透過新聞事件，分析高風險家庭及兒少保護所涉相關法規。

法律因社會變遷而修訂，學校領導者的法律知能也需與時俱進，經過 3 天的培訓，校長們帶著充實的法律知能回到教育現場，守護師生的權益。